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二零二二年四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等事项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登记方法、投票方式等予以公告、通知。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原计划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方式调整为通讯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3:30 在日月光集团总部 B 栋 1 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B 栋 1 楼）召开。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上述原定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参会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公司向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参会接入方式和参会须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时间与公司公告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 9:15 至 15:00。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公告中告知的时间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

2、根据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的情况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82,230,21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0.6295%。

3、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通讯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依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

投票结束后，由公司合并统计了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 4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82,230,21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0.6295%。

2、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 2.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4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5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6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7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8 关于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2.9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2.10 关于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2.11 关于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2.12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13 关于制定《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4 关于修订《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15 关于修订《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6 关于修订《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7 关于修订《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8 关于修订《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20 关于注销 2019 年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股东就相

关议案回避表决。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



负责人:

赵洋

承办律师:

王峰

张琪